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2017年10月10日,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宗维海先生、殷玉荣女士、姜汉国先生回避了表决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表:

单位: 万元

| 关联方 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交易内容 | 合同金额 |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| 上年发生金额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| 采购固定资产 | #1、2 机组烟气脱硫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| 4,958.00 | 0 | 0 |
| | | #1 机组烟气脱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| 943.8923 | 0 | 0 |
| 合计 | | | 5,901.8923 | 0 | 0 |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. 关联方基本情况:

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唐坚

法定住所: 南京高新开发区 2 号公寓楼 401 室

注册资本：10,1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5 月 10 日

经营范围：环保新技术、新产品开发、技术转让；环保工程总承包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；压力容器设计、制造、安装；环保设备、电力设备、过滤材料、水处理设备、膜产品及膜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环保设施运营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2.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与公司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

关联方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：总资产 119,108.38 万元，净资产 26,157.48 万元，营业收入 93,849.84 万元，净利润 7,855.61 万元。关联方经营正常，日常交易能够遵守合同约定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#1 自备热电机组烟气脱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和#1、2 自备热电机组脱硫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，确定项目中标人为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，公司与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#1、2 机组烟气脱硫超低排放改造总承包合同和#1 机组烟气脱硝超低排放改造总承包合同，合同总价为 5,901.8923 万元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主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，以公开招标价格为结算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有利于公

司的发展。

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，独立经营，自负盈亏，在财务、人员、资产等方面均独立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，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。本协议交易金额以公开招标价格为结算依据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1日